

#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70531 號

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，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。

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。

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。

前項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，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，審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，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。

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，於受命委員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。

第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、受命委員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執行職務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